

昆明市五华区道路桥梁管理处
昆明市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 (回复)
昆明市交警支队二大队

五道桥办案〔2017〕39号

关于对昆明市五华区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第11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马文会代表：

您在五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对教场路进行修缮的建议》(编号为第113号)交由区道桥处、莲花街道办事处、交警二大队主要办理，区住建局协助办理。针对您提出的莲花池畔等住宅和商住楼修建过程中，教场路(学府路到白云路间路段)路面已严重破损，且路面交通路线标识模糊难辨，经常造成堵车的问题。我处高度重视，认真开展研究办理工作，现将研究办理及有关工作情况答复如下：

5月17日，我处工作人员与您进行了沟通对接，结合您的意

见建议对道路进行全面踏勘，制定了维护计划。在创全国文明城市任务重、时间紧的情况下，组织骨干力量，严格按照维护计划组织施工。6月1日组织进场施工，目前已完成了白云路口约110平方米的破损道路进行局部修复。由于教场路（学府路-教益路段）的破损比较严重，车流量大，我处重新调整维护方案，于6月13日对教场路约600平方米的破损路面进行修复，有效解决了代表您提出的该段道路的破损问题。

破损道路修复完成后，交警部门将对交通路线标识进行漆划。作为辖区的莲花街道办事处也将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该段道路的管理工作。

感谢您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此复。

联系人及电话：高 燕 64156607（区道桥处）

五华区道路桥梁管理处

2017年6月14日

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

2017年6月14日

昆明市交警支队二大队

2017年6月14日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目督办

昆明市五华区道路桥梁管理处

2017年6月14日